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核查，徐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同意聘任徐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戴礼兴 范永明 祝祥军